

证券代码：871465

证券简称：丰众建科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资 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子公司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力新材”）与安徽东冠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房产及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鑫力新材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新区B区经一路9号宗地面积65763.1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9154.17平方米房屋建筑及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转让，转让价格1,750.00万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二）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15,748,020.46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00,028,536.96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鑫力新材本次转让的房屋建筑物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2,391,745.89 元，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1,030,214.70 元，转让的生产设备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230,903.51 元，合计 3,652,864.1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额的 1.69%，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3.65%。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东冠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9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9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姜秀舰

控股股东：姜秀舰

实际控制人：姜秀舰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新区B区经一路9号宗地面积65763.1平方米工业用地、9154.17平方米房屋建筑及部分生产设备。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鑫力新材出售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原值1,639,599.00元；出售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自建，原值11,048,727.85元；出售设备系与房屋建筑

物相关的设备，原值 1,695,734.64 元。上述出售的资产均能继续投入正常使用。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鑫力新材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 [2023]第 216060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063,006.68 元，已计提折旧 576,592.32 元；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2,918,786.79 元，已计提折旧 8,129,941.06 元。出售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75,706.01 元，已提折旧 1,420,028.63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鑫力新材 2022 年的财务报表虽为非标准审计意见，但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的强调事项对标的资产无影响。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总价 1,750.00 万元，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市场交易行情，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认。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定价公允合理。鑫力新材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成交金额：1,750.00 万元；
- 支付方式：现金

3、支付期限及付款安排：协议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定金 50 万元，申请过户前 1 日支付 800 万元转让款，不动产过户完毕并取得产权证书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900 万元。

4、协议的生效条件：鑫力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鑫力新材未来总体规划，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鑫力新材优化资源配置，增加现金流。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鑫力新材资产结构，优化财务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